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第 52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36487ZX、DBJ2542010003436488ZX、DBJ25420100003436817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四季豆”、“螺丝椒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四季豆(购进日期：2025-05-12)”、“螺丝椒(购进日期：2025-05-11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分别为 DBJ25420100003436487ZX、DBJ25420100003436488ZX，经检验，“四季豆”、“螺丝椒”中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

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: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,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,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,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武汉溪山庭院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“生姜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15日,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,对武汉溪山庭院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“生姜(购进日期:2025-05-15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,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6817ZX,经检验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溪山庭院餐饮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溪山庭院餐饮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,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:严格筛选供应商,完善进货查验制度,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规章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4日